

附件 10-2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中南大学）的（中南大学化学化工学院有机-金属真空热蒸镀仪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有机-金属真空热蒸镀仪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苏州方昇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1人，营业收入为386.0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156.9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湖南艾朗仪器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0月18日

